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浙大本发〔2012〕4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本科课程学分替换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

为加强本科课程的管理，促进校际交流、联合培养，以及跨学科交叉复合型人才培养，根据《浙江大学学分制管理暂行规定》文件精神，特制定《浙江大学本科课程学分替换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浙江大学本科课程学分替换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和推进学分制，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因材施教，促进个性化教学，鼓励校际交流、联合培养和跨学科交叉培养，根据《浙江大学学分制管理暂行规定》和《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细则》文件精神，对学生因主修专业确认、辅修、校际交流、联合培养、年级变动等原因引起课程修读与培养方案要求有偏差，需进行课程学分替换，特制定本办法。

一、原则

1. 思政类、军体类课程不能进行课程学分替换。
2. 课程学分替换不能跨类进行，如通识课程、大类课程、专业课程之间不能进行课程替换。
3. “浙江大学本科大类课程学分替换关系一览表”中标明具有替换关系的课程，可依表进行课程学分替换。
4. 学生由于主修专业确认、辅修、校际交流、联合培养、年级变动以及课程调整等原因引起课程修读与培养方案要求有偏差，但替代课程与被替代课程二者在课程类别、教学内容、教学要求等方面具有一致性（具体由被替代课程开课单位负责鉴定），可申请课程学分替换。

课程学分替换时，替代课程学分高于或等于被替代课程学分或相差 0.5 学分，方可进行课程学分替换；替代课程学分低于被替代课程 1 学分（不含独立开设的实验课程），但成绩 ≥ 75 （或良好及以上），也可进行课程学分替换；其它情况均不能申请课程学分替换。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课程学分替换关系		已修课程成绩	是否替换	有效学分
替代课程学分高于或等于被替代课程学分		≥ 60	替换	替换课程学分；其多出学分可记入总学分。
替代课程学分低于被替代课程学分（其差值）	0.5	≥ 60	替换	替换课程学分；不足学分需其它课程学分补。
	1	≥ 75	替换（但独立开设的实验课不能替换）	替换课程学分；不足学分需其它课程学分补。
	1	< 75	否	
	≥ 1.5		否	

5. 专业核心课程是体现专业特色的专业必备知识要素，也是发放专业证书的主要依据。学生除因校际交流、联合培养等原因可申请部分专业核心课程学分替换外，原则上不能通过修读校内其他课程申请替换专业核心课程学分。

6. 学生由于校际交流、联合培养原因申请课程学分替换，请参照《浙江大学本科生对外交流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月修订）》执行。

二、学分计算

1. 进行课程学分替换后，可计入最低毕业学分要求的有效学分是替换课程学分。

2. 对于具有课程学分替换关系的课程，其有效学分仅计算一次，不能重复计算。如课程编号一致或已列入“浙江大学本科大类课程学分替换关系一览表”中可替换的课程，无论学生是否申请课程替换，其有效学分仅计算一次。换言之，若主修专业已修A课程，而辅修专业也要求修读A课程时，在学校《现代教务管理系统》里，将默认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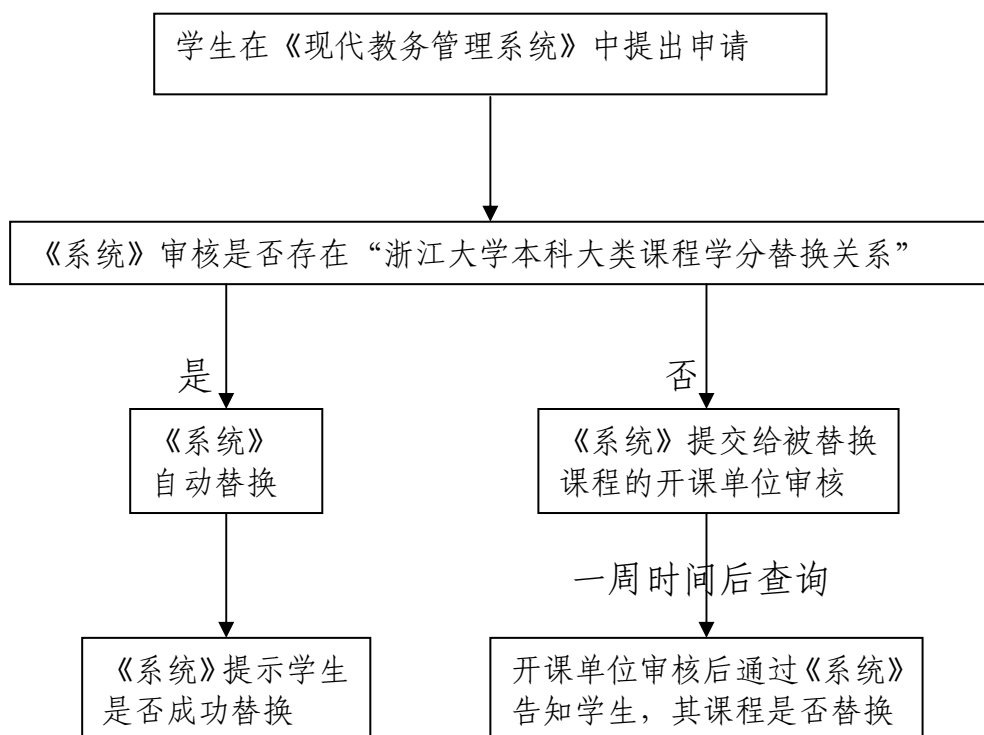
课程学分替换关系存在，课程学分不重复计算，学生需修读辅修专业的其他专业选修课程，以获得 A 课程相应学分。

3. 校际交流时间一年及一年以上的学生，对于学校按固定学年安排的“形势与政策”、“体质测试”课程，可在当学年申请课程免修，即该学生可减免专业培养方案中最低毕业学分当学年要求的对应课程学分。

4. 学生校际交流所获专业课程学分，除按规定进行专业课程替换外，多修的专业课程由相应专业院系认定为专业课程学分后，原则上可直接申请专业选修课程学分替换，或计入个性课程学分，即无需进行一对一的专业选修课程学分替换。

三、管理流程

1. 校内课程学分替换流程：



2. 校际交流课程学分替换管理细则及流程详见《浙江大学本科生

对外交流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暂行办法》。

四、申请时间

1. 学生获得替换课程学分后，需在下一个长学期（秋冬或春夏）内申请完成课程学分替换，不申请课程学分替换或过期的均视为放弃课程学分替换。

2. 校际交流学生在回校注册学习的当学期里，完成交流学习期间已修课程学分的替换，否则视作放弃课程学分替换。

五、其他事项

学校公布的“浙江大学本科大类课程学分替换关系一览表”（详见《现代教务管理系统》课程列表）中，标明具有替换关系的课程，学生也需在《现代教务管理系统》里申请后，才能替换；不申请不替换。

本规定自 2012 年 9 月起执行，解释权归本科生院教务处。

附件：浙江大学本科课程学分替换申请表

主题词：本科 课程 学分 替换 通知

抄送：各学部、计划财务处、外事处、本科生院各办公室。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办公室

2012 年 3 月 20 日印发

附件：浙江大学本科课程学分替换申请表

学号		姓名		年级	
招生 大类		主修 专业			
已修课程 (替换课程)	课程号		学分(周学时)		
	课程名		成绩		
培养方案要 求修读课程 (被替换课程)	课程号		学分(周学时)		
	课程名				
课 程 关 系 请在 □里 打√	1.属“浙江大学本科大类课程学分替换关系一览表”中的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2.属以下情况之一的,需进行课程学分替换 <input type="checkbox"/>				
	替 换 理 由	A.主修专业确认前所修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B.年级异动引起课程调整(预期毕业年份:) <input type="checkbox"/>			
		C.辅修或双专业(双学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D.校际交流(学校名:) <input type="checkbox"/>			
E.联合培养(学校名:)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需要说明理由:					
学生所在院系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开课院系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备案	年 月 日				

备注: 请学生直接在《现代教务管理系统》里提交申请后, 打印本页。